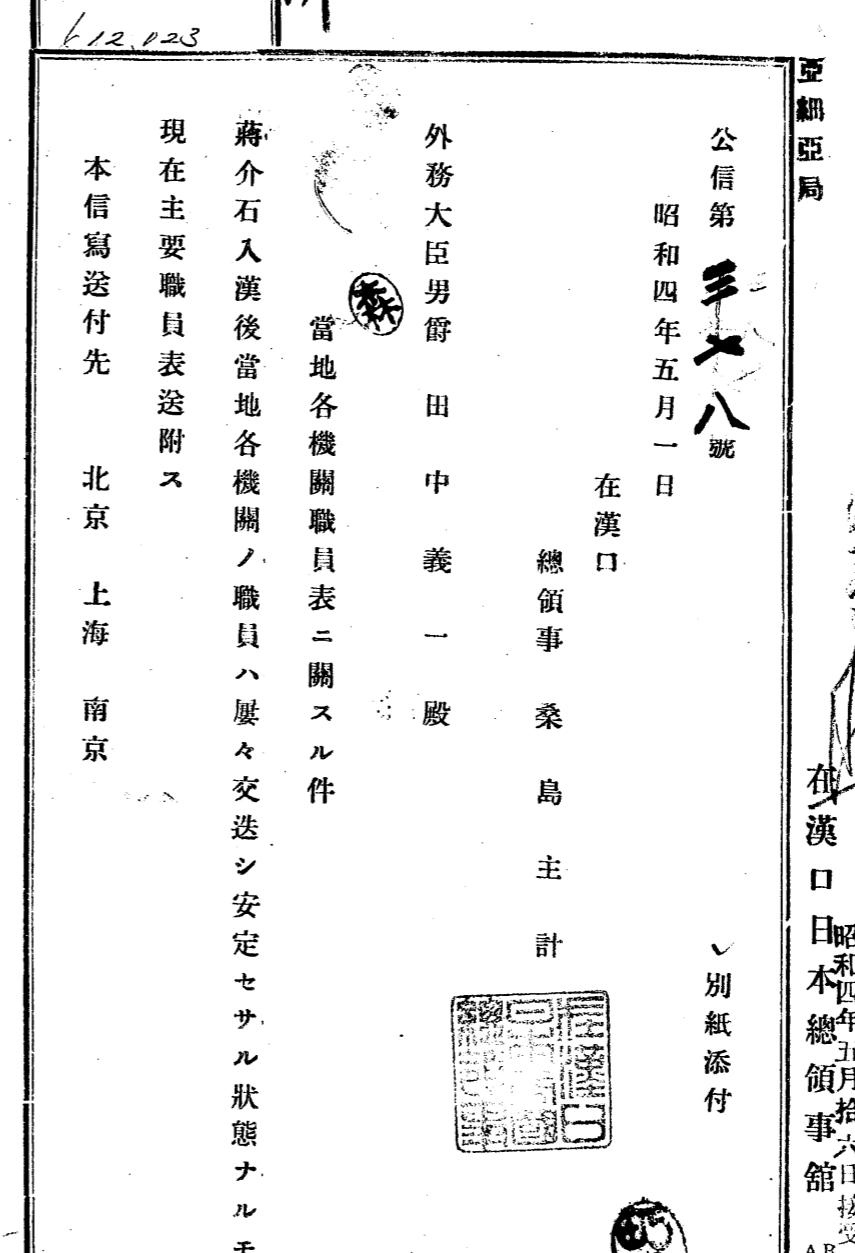


REEL No. A-0755

0 : 15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一、總司令部行營	參謀長	處長	總繩	賀國光	(蔣介石不在中ハ總司)
同	同	同	同	李國屏	
同	同	同	同	殷祖繩	
同	同	同	同	甘海潤	
朱	徐	顧	洪福元		
最	寅	毓基	學覽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E11					

REEL No. A-0755

0 : 16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隨行人員 邵力子 李修江
周佛海
楊永泰
劉治洲
宋子安
熊式輝
呂湜
孫錦江

二、清鄉督辦公署（本署ハ後日省政府正式成立シタル際
其存廢ヲ決スルコトトナリ居レリ）

三、湖北省政府

接收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主席 未定

蕭萱（前省政府秘書長）主席事務ヲ代行ス

民政廳長 方覺慧

財政廳長 李鴻基

建設廳長 未定

教育廳長 未定

（孟憲章臨時事務ヲ代行ス）

江防局長 劉瀛如

四、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九人）

同 同 同
整理委員 邱鴻鈞
同 蔣堅忍
官全斌

REEL No. A-0755

0 : 0 : 0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EL No. A-0755

0 : 18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七、武漢市政府
市長
財政局長
六、武漢衛戍司令部
司令
參謀長
劉文島
陳毅民
路孝忱
魯滌平
王鏡清
左鐸
劉伯芳
陳祖烈
賈伯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五、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九人）
整理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醒亞 夏斗寅
楊在春
金亦吾
蔡受之
曾集熙
查光佛
王芸圃
陳希平
王怡群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編輯主任 同 副局長 任耀先
劉翁如 戴維夏
戴經塵 董修甲
姜文熙 邱鴻鈞
錢東藩 邱仲橫
向明哉 丁舜城
公安局第一科長 副局長
公安局長 衛生局長
公安局副局長 工務局長
公安局第二科長 社會局長
公安局第三科長 同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第四科長 張東亭
督 察 處 長 陳捷菴
交 際 處 長 蔡化民
武漢市北二區署長 田 犀
同 北六區署長 周建安
同 北七區署長 朱憲文
同 北區一分署長 唐祖述
武昌公安東南區々長 尹皓月
同 西區々長 李直夫
南 區第五署 長 張日乾
土地清丈處 々長 喻致鉅

REEL No. A-0755

0119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審計處長 胡緯
總探辦處長 蘭鍾聲
同副處長 丁默村
漢口乞丐收容所長 文宗祥
公安局徵教場長 張運漢
傳染病院長 吳伯曹
北區稽征處長 戴維夏

余希純（兼市政府參事）
蔣介石
錢大鈞

八、武昌軍官學校
校長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九、財政部整理湖北官錢局產業辦事處

處監理處長 唐曼公
陳紹鳩（兼主任委員）

十、其他

武昌高等法院長 周詒柯
湖北交涉員 李芳
江漢關監督 席德柄
鄂岸榷運局長 陳元清
湖北菸酒局長 呂怡笙
湖北印花稅局長 賀尹東
同副局長 葛豫夫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湖北捲菸統稅局長 謝奮程

同 副局長 董聲甫

清理兩湖特稅處長 沈慶沂

漢平鐵路局長 李益滋

湖北石膏局々長 談式承

同 副局長 劉吉甫

武陽夏印花分處長 索英祿

襄花路局々長 陳治單

湖北公產經理處長 唐漫公

大智門特稅檢查所長 胡青山

鄂岸鹽務辦私局長 張泓川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湖北測量局々長 陳模

漢口電報局長 干永泉

漢口電話局主任 董琳

武漢電政管理局長 施立

武漢電政特派員 陳紹德

武昌縣々長 魯繩月

REEL No. A-0755

0121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亞細亞局

公信第三七九號

昭和四年五月三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 島 主 計



外務大臣男爵 田 中 義 一 殿
湖北省漢口特別市兩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正式就職ニ關
スル件

曼キニ中央常務會議ニ於テ湖北省及漢口特別市兩黨務臨時整理委員
任命セラレヘ人名ハ五月一日附第三七八號拙信參照同委員等ハ
昨五月二日漢口總商會ニ於テ正式就任式ヲ舉行シタリ其ノ狀況左記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E11

ノ如シ

記

一、場所 漢口總商會

一、時日 五月二日午前十時

一、中央監督委員 劉峙（第一師長、桂軍第二路總指揮）

一、中央委員 方覺慧（民政廳長）劉文島（漢口特別市長）

一、總主席 方覺慧

一、出席者 省主席代理蕭萱外各機關代表約三百人

一、開會 方總主席ヨリ型ノ如ク開會ヲ宣ス

一、就職宣誓 邱鴻鈞（公安局長）ヨリ大要左ノ通誓フ

余等ハ三民主義ニ絶對服從シテ違反セス若シ違背行爲アラハ

REEL No. A-0755

0122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甘ンチテ處分ヲ受クヘシ云々

一、中央監督委員劉峙訓詞

當地黨務ハ共產黨ノ被害ヲ受ケ居ルヲ以テ眞實ノ三民主義ヲ宣傳シテ黨務ノ基楚ヲ確立スヘシ

一、中央委員方覺慧及劉文島ヨリ常套的訓詞有リ

一、整理委員賈伯齋答詞

只今同志ヨリ指示アリタルカ如ク我等ハ共產黨ニ乘セラルコト無ク宣傳、訓練、組織ニ注意シ黨中ニ黨ヲ組織セス黨國ノ爲ニ努力スヘシ云々

一、就職宣言

三民主義ヲ實行シ帝國主義ヲ打倒シ自由平等ヲ得ル爲黨之理論

統一、組織嚴密、黨權提高、宣傳ノ擴大等ニ努ムヘシ云々
一、就職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市黨部、各省政府等各團體ニ宛テ
中央ノ命ニ依リ就職シタルヲ以テ忠實ニ本分ヲ盡クスヘシト左
ノ如ク連名ニテ誓ヲ發シタリ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

夏斗寅 陳祖烈 王鏡清 賈伯濤 劉伯芳 吳醒亞
楊均春 左鐸 金亦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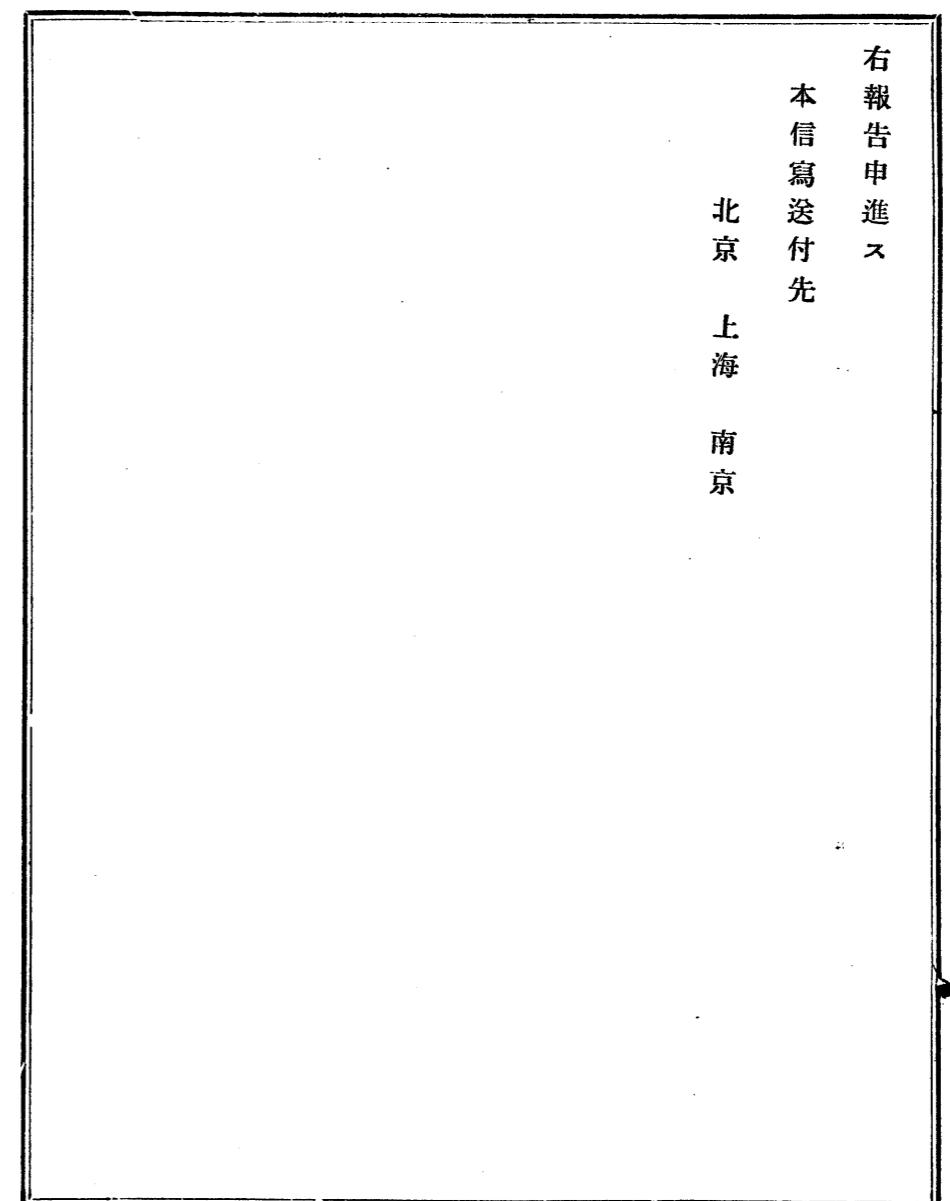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黨務部臨時整理委員

邱鴻鈞 官全斌 蔣堅忍 王芸圃 陳希平 蔡受之
王怡羣 曾集熙 查光佛

右報告申進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 上海 南京



亞細亞局
往信箇一二八号

第一號

昭和四年五月四日
別紙添付
記

領事代理 河野 清



外務大臣男爵田中義一殿

江西縣地方自治委員會會議規則提出一件
(江西省地方自治資料其五)

本件「客運年月費百六十次省務會議、依リ實施
フル、ニ至レリ」

右調査資料トシテ報告ス

6/12.02

本信寫達附光
主文公使、上海、漢口各總領事
南京、蘇湖、長沙各領事

各縣地方自治委員會之議規則

第1條 本規則「江西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第2條、規定「基準」之ヲ制定又

第3條 委員會之議、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

章程、規定セラレタルモノ以外ハ凡テ本規則

依、之ヲ行フ

第4條 本會之議、委員過半數、出席、得ニ
開會シ得

第5條 開會、際ニ出席委員數法定員數ニ満タ
カル時、之ヲ談話會、改メ各案件討論、二決
議事項、次開會議、上提シ之ヲ追認ス

第6條 凡テ討議、提議、建議、及一切、自治法案

「開會以前」本會一題出ヘシ

本會「秘書ヲシテ之トテ、騰寫セニメ、開會一日
前、各委員一配布ス

第6條 本會外個人建議案「本會委員二名以上、
紹介ヲ得テ之ヲ提出シ得

第7條 本會委員ニシテ會議ニ出席スル能ハサレ
時、開會、先立ケ其事由ヲ秘書達申出スベシ

第8條 開會一日主席「秘書ト提案葉ヲ査定シ
議事日程ヲ編外スヘン

第9條 會議「議事日程、順序、從、討論入
議事日程、變更、委員一人一動議、依リ委
員二人以上、賛同ヲ経テ之ヲ行フ

第10條 開會中委員、癡言、秩序ヲ遵守シ各議
案毎、主席ヨク討論終結、宣告アリタル時、直
ち癡言ヲ停止スヘン

第11條 本會議事項、議決、委員、多數決、
少數否同數、時、主席ニテ裁決ス

第12條 會議、表决方法、起立又、舉手シ議事
一筋、過半數ニテ決定ス

第13條 重要議案ニシテ一時、議決シ得サレモ、
主席ヨク審査會、秘書ニ其結果ヲ待テ西日本
會、行アシテ討論ス

第14條 議案、或機関ニ個人、關係アリモ、主席
ヨリ關係者、通知シ列席セシメ得

寫送先

亞細亞
歐米
通商條約情報文化人事書計會

大臣 次官

電信課長

(分類 46131-2)

外務省

昭和四六八四六暗 坊子 五月七日前着 本省 六日後發 亞

第一二號

田中外務大臣

福士書記生

山東省政府臨時代理首席呂秀文ノ任命セル濰縣縣長張蔭山及昨五日突然着任シ袁岱生（孫良誠ノ任命セルモノ）ヨリ事務ノ引継ヲ受ケシカ袁ハ一兩日中ニ濰縣ヲ退去スル模様ナリ

今回陳調元カ代理首席ニ任命セラレタルニ依リ近ク再ヒ移動アルヘントテ行政官ノミナラス孫良誠時代ニ招撫セラレタル雜色軍幹

第十九條 本會々議々事案ハ今處書記一於テ之ヲ担任
任ス 其記錄ヲヘキ 年項左一如シ
甲開會時日及開數 乙出席委員姓名並缺
席委員姓名而當日會議之案可決議之案
否決議案及審查議案一チズル結果ヲ一切記錄
スル事

第二十條 故會～際シ書記“議事錄整理ノニ主導
ノ檢閱及捺印ヲボムヘン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決各案“種書”於テ原案ヲ差附
シ終止シ加ヘシノ外委長ニ呈出シ其捺印ヲ得テ
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本處ヨリ各縣一通令シ實行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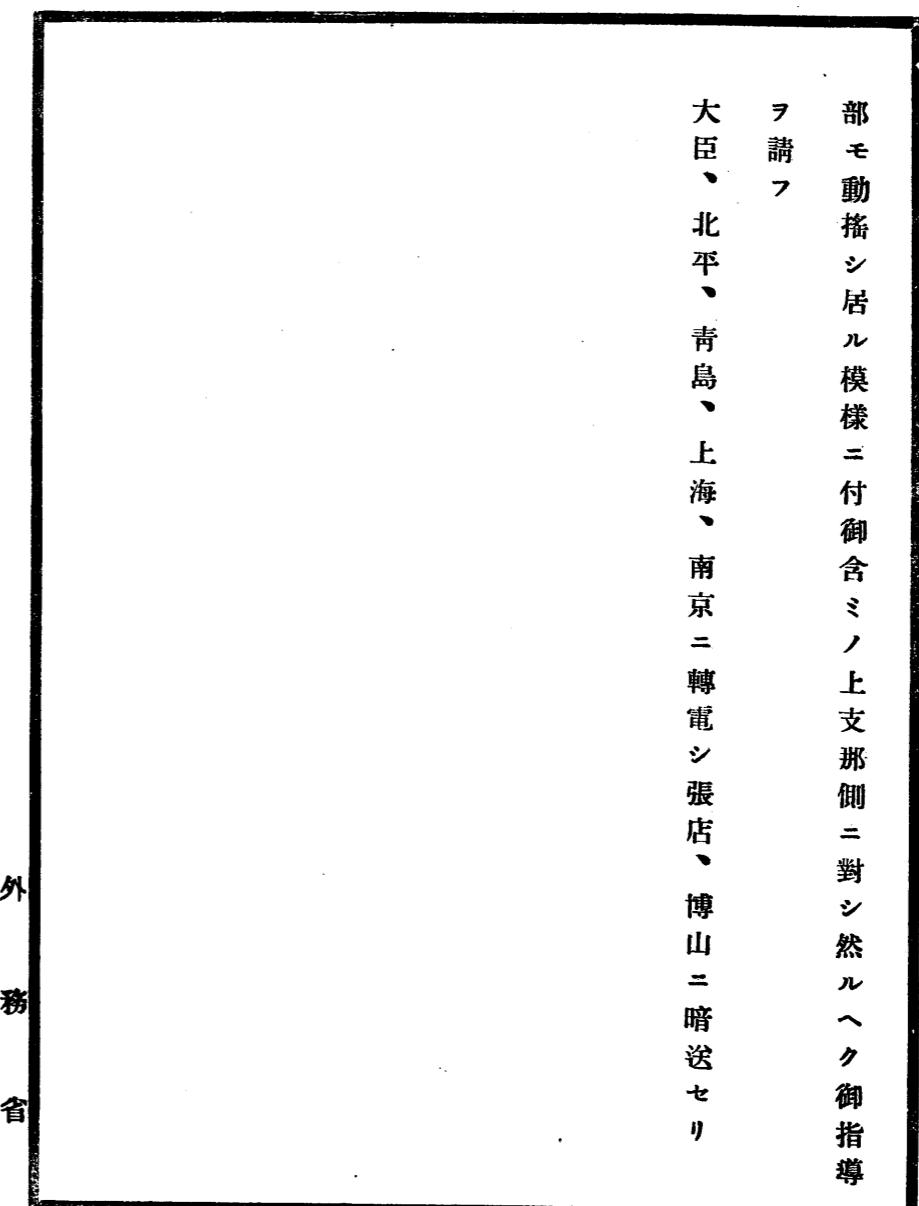
REEL No. A-0755

0120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部モ動搖シ居ル模様ニ付御含ミノ上支那側ニ對シ然ルヘク御指導
ヲ請フ

大臣、北平、青島、上海、南京ニ轉電シ張店、博山ニ暗送セリ



外務省

上院

亞細亞局

在漢口 昭和四年五月廿壹日接受

公信第三九三號

昭和四年五月九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田中義一殿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法譯報ノ件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五月二日正式ニ成立ヲ告ケタル次第八五
月三日附公信第三七九號ヲ以テ不取敢及報告置キタル處本會組織法左
ノ通り譯報ス

記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會ハ中央ノ黨部整理法規ヲ公布セサル以前ニアリテハ本會第三次臨時會議ノ決議案ニ基キ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及省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ヲ参考シ之ヲ組織ス

第二條 本會ハ黨務ノ整理期間内ニアリテハ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省黨部監察委員會ノ職權ヲ代行シ其ノ任務左ノ如シ

(甲) 全省黨員ノ總登記及總考查ヲ辦理シ其他組織宣傳訓練等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ス

(乙) 各縣市ノ黨務整理委員及各獨立區ノ黨務整理委員ヲ選任ス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丙) 全省代表大會ノ開會ヲ籌備シ正式黨部ヲ成立セシム

第三條 本會ハ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ノ命令ヲ受ク
整理委員ノ定員ヲ九人トス

第四條 本會ノ組織左ノ如シ

(甲) 秘書處

(乙) 組織部

(丙) 宣傳部

(丁) 訓練部

第五條 秘書處ハ整理委員三名ヲ互選シテ之ヲ組織ス各部ニ部長一名ヲ置キ整理委員互選シテ分別擔任ス

第六條 本會ハ必要アルトキハ財政委員會ノ如キ特種委員會ヲ設ク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ルコトヲ得其ノ組織條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條 本會ノ存續期間ヲ本省正式黨部ノ成立スル時迄トス

第八條 本會ノ辦事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本組織法ハ本會常務會議ヲ通過シ中央ノ認可ヲ得テ施行ス
但シ中央ノ黨部整理法規公布サレタルニ於テハ之ヲ廢止ス
ルモノトス

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公使 上海 南京

亞細亞局

往信第一三〇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三日

在九江

領事代理

河野溝

外務大臣男爵 田中義一殿

縣組織法提出之件 (江西省地方自治資料其六)

本件ハ國民政府頒布ニ係ル全國ニ對スル縣組織法ニシテ江西全省縣組織法ハ本令ニ基キ制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カ江西省政府頒布ノモノミニテハ諸般機關調查上不充分ナルヲ以テ爲念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 上海、漢口各總領事 南京、蘇州、長沙各領事

REEL No. A-0755

0 : 30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ノ區域ハ現在ノ其固有區域ニ依ル

第二條 縣ノ新設及縣區域ノ變更ハ省政府ヨリ内政部ニ照會シ其許可ヲ得テ之ヲ行フ

第三條 縣ニハ縣政府ヲ設ケ省政府指揮監督ノ下ニ全縣ノ行政ヲ處理シ地方自治事務ヲ處監督ス

第四條 各縣々政府ハ其區域ノ大小及事務ノ繁簡ニ依リ之ヲ三等ニ分チ民政廳ニ於テ編成ノ上省政府ヲ經テ内政部ニ照會シ其許可ヲ得テ之レヲ行フ

第五條 縣政府ハ中央及省法令ニ抵觸セサル範圍内ニ於テ縣令ヲ發布シ

縣單行規則ヲ制定シ得

第六條 各縣ハ其戸口及地形ニ應シ若干區ニ分轄ス

地方ノ習慣、地勢ノ制限及其他特異殊事情アルモノ、外一區ハ普通斟酌クトモ二十村里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七條 凡ソ縣内百戸以上ノ鄉村地方ハ村トナシ其百戸ニ滿タサルモノハ數村ヲ聯合シ一村トナスコトヲ得、百戸以上ノ市鎮地方ハ里トナシ其百戸ニ滿タサルモノハ村區域ニ編入ス但シ地方ノ習慣、地勢ノ制限及其他特殊事情ヲ有スル地方ニ於テハ百戸ニ滿タサルモノ亦村又ハ里トナス事ヲ得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ノ劃定及變更ハ縣政府ヨリ民政廳ニ稟請シ其許可ヲ經テ之ヲ實施シ同時ニ民政廳ヨリ省政府及内政部ニ右報告ス

第九條村里ハ中央省及縣法令ニ抵觸セサル範圍内ニ於テ自治公約ヲ制定シ得

第十條村里居民ハ二十五戸ヲ以テ四トナシ尙五箇ヲ以テ隣トナス但シ一地方ニシテ地勢或ハ其他事情ニ依リ戸數不足ノ時ハ縣政府ノ劃定ニ基キ又ハ隣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二章 縣政府（省略）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廿四條縣ハ縣參議會ヲ設ケ縣民選舉ノ議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任期ハ三年トシ毎年其三分ノ一ヲ改選ス

第廿五條縣參議會ノ職權左ノ如シ

一 縣豫算決算及公債募集議決事項

二 縣單行規則議決事項

三 縣政ノ興廢建議事項

四 縣長ノ提議審議事項

第廿六條縣長違法失職セル時ハ縣參議會ハ省政府ニ請求シ之ヲ取調ヘ施處分シ得

第廿七條縣參議會選舉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廿八條縣參議會ノ設立ハ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后省政府ニ於テ縣政進行狀況ニ基キ其時期ヲ酌定シ國民政府ニ稟請シ其許可ヲ得テ之ヲ行フ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廿九條區ハ區公所ヲ置キ區長一人ヲ設ケ區自治事務ヲ管理ス

第三十條區長ハ區民之ヲ選任シ同時ニ縣政府ヨリ民政廳ニ稟報ス

第廿一條區民ハ區公約及自治事項ニ對シ創制權並復決權ヲ有シ區長違法失職セルトキハ區民ハ之ヲ罷免改選スル事ヲ得

第廿二條前條ノ創制、複決及罷免手續ハ別ニ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廿三條各區々民ハ區長選舉ニ當リ同時ニ監察委員五人或ハ七人ヲ選舉シ該區監察委員會會ヲ組織ス其職務左之如シ

一 財政ニ對スル監察

二 區民ノ區長選舉紛糾及區長ノ違法失職事項ニ對スル監察

第廿四條區長ノ民選ハ本法施行二年半后省政府ニ於テ各縣地方情況ヲ斟酌ノ上其時期ヲ決定シ内政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レヲ行フ

第廿五條區長ノ民選實施前ハ區長ヘ縣長ニ於テ區民中ヨリ選任シ民政廳ニ稟請シ之ヲ委任ス

第廿六條前條ニ依リ委任ノ區長違法失職セルトキハ縣長之レヲ罷免シ民政廳ニ報告ス

第廿七條區長民選實行前ハ村里監察委員會ヨリ三人ヲ推選シ縣長ニ於テ二人ヲ委任シ區監察委員會ヲ組織シ區財政並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ヲ監察セシム

第廿八條區公所ハ助理員ヲ設ケ區長ノ區務處理ヲ補佐セシメ得、前項助理員ハ區公所ヨリ縣長ニ稟請シ之ヲ委任ス

第廿九條區公所ノ區務執行ニ當リ區丁ヲ設ケ得、其人數ハ縣長之レヲ定ム

第四十條區公所ヘ區務會議ヲ設ケ左記人員ニ依リ之ヲ組織ス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當該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ハ區長ヲ以テ主席トナシ毎月斟クモ一回開會シ區長

之レヲ召集ス

第四十一條左記事項ハ區務會議ノ審議ヲ要ス

一、區公所經營事項

二、區公產ノ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単行規則ノ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區自治施行條例ハ內政部ニ於テ別ニ之レヲ定ム

第五章

村 里 公 所

第四十三條村ハ村公所ヲ置キ村長一人ヲ設ケ里ハ里公所ヲ置キ里長一人ヲ設ケ當該村又ハ里自治事務ヲ管理ス

村又ハ里ハ各々副村長又副里長一人ヲ設ケ村長里長ヲ補佐シ事務ヲ處理セシム但シ村又ハ里戸口百戸以上ノモノハ百戸ヲ増ス毎ニ副村長或ハ副里長一人ヲ増設ス

第四十四條村公所或ハ里公所事務ハ村長里長ヨリ閣長ヲ指定シ執務補佐ニ當ラシメ得

第四十五條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ハ村民大會或ハ里民大會ニ於テ選任シ區公長ヨリ之レヲ縣政府ニ報告ス

第四十六條村民大會或ハ里民大會ハ村又ハ里公約及自治事項ニ對シ創制及複決權アリ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ノ時ハ村民

或ハ里民大會ハ之ヲ罷免改選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前條ノ創制。複決及罷免手續ハ別ニ法律ヲ以テ之レヲ定ム
第四十八條村民或ハ里民大會ハ村長及里長選舉ニ當リ同時ニ三人或ハ
五人ヲ推選シ監察委員會ヲ組織ス其職務左ノ如シ

一、當該村里財政ノ監督

二、村民里民ニ對シ村長副村長或ハ里長副里長ノ選舉紛糾並ニ違
法失職等事項

第四十九條區長民選實行前村民又ハ里民大會カ村長、副村長、或ハ里
長、副里長ヲ選舉スルトキハ二倍ノ人員ヲ選出シ區公所ヨリ_縣鄉長
ニ其選任ヲ請ヒ縣長ヨリ民政廳ニ報告ス

第五十條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ノ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

職ノ時ハ村民大會或ハ里民大會ハ區公所ニ報告シ縣長ニ轉請シ之
レヲ罷免ス但シ縣長亦自ラ之レニカ罷免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村又ハ里自治施行條例ハ內政部ニ於テ別ニ之レヲ定ム

第六章

閣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閣長隣長一人ヲ設ケ隣ハ隣長一人ヲ設ケ閣隣自治事務ヲ分
掌ス

第五十三條閣長隣長ハ各當該閣又ハ隣居民會議ニ於テ之レヲ推選ス選
定后村長、里長ヨリ區公所ニ報告シ縣政府ニ轉報ス

第五十四條閣長、隣長ハ當該閣又ハ隣居民會議ニ於テ之レヲ罷免又ハ

改選ス

村里公所ニ於テ閻長隣長違法失職ト認ムルトキヘ閻隣居民會議ニ
通告シ之レヲ改謄遷シ得

第五十五條前條規定ニ依リ閻長隣長ノ罷免又ハ改選ノ時ハ主管村又ハ
里公所ヨリ區公所ニ報告シ縣政府ニ轉報ス

第五十六條閻長、隣長ノ選舉方法及任期ヘ村又ヘ里自治施行條例中之
レヲ規定ス

亞細亞局

往信第一三四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四日

在九江

領事代理

河野



昭和四年五月卅日接

別紙添付
口組

外務大司馬爵 田 中 義 一 殿

修正江西省各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提出之件

本件ハ客年六月省政府第百十二次省務會議々決ニ依リ實施セラル
ルニ至レルモノナリ右調査資料トシテ報告ス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 上海、漢口各總領事

修正江西省各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條一條 江西省政府所屬各市ハ南昌市カ別ニ規定ヲ有スル外悉ク
本條例ニ依リ之レヲ組織ス

第二條 市ハ地方行政區域トシ省政府ニ隸屬シ縣行政範圍ニ入ラス
其區域ハ省政府ニ於テ之レヲ定ム

第三條 各市政府ハ其職務關係ニ依リ夫レ夫レ省政府各廳ノ指導監
督ヲ受クヘシ但主管機關ハ民政廳ニ屬ス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ハ左記各項ニ限定ス

- 一。國民政府及省政府命令事項
- 二。市戶口調查及市民出生、死去、婚姻登記事項
- 三。市財政及市公債
- 四。市道路、河川、港灣、堤防、溝渠、家屋、碼頭等ノ建設及
其他土木建築工事ノ取締並公私土地ノ測量登記事項
- 五。市警察消防水患及不法營業ノ取締事項
- 六。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七。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 八。市交通電力電燈電話電車水道瓦斯及其他公共事業ノ經營及
取締事項

九、市公產ノ管理及處置事項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五條 市ニ市長一人ヲ置ク民政廳ヨリ省務會議ニ提出シ其通過ヲ經テ之レヲ任用ス其職權ハ所屬各局ニ於ケル第四條規定ノ一切市政事項處理ヲ指揮管督ス

第六條 市行政事務ハ市行政委員會議決ニ依リ之レヲ執行ス

第七條 市行政委員會ハ市長及各局々長ニ依リ之レヲ組織シ市長ヲ以テ主席トス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々議規則及市政府並各局執務細則ハ市長及各局長ニ於テ各個制定シ省政府及各主管廳ニ稟請シ其認可ヲ得

テ之レヲ確定ス

第九條 市長ノ下ニ秘書一人又ハ二人ヲ設ク、市長選任シ民政廳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ハ市長之レヲ委任ス

任ス

第十條 市政府秘書ハ左記事項ヲ處理ス

一、印鑑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二、市政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三、市立法及重要往復文書ノ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市政統計報告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各局ニ附屬セサル事項

第十一條 市政府ハ左記各局ヲ設ケ局長一人ヲ置ク。市長ニ於テ專

門ノ學識及經驗アルモノヲ推選シ省政府主導者ニリ之レヲ委任シ度ハ各廳ヨリ直接之シヲ委任ス

一、民政局 二、公安局 三、工務局

五、市政局ニ關する局設置ノ必要アル時ヘ市長ヨリ市政府ニ薦請シテ之レヲ設置ス

第十二條 市政府所屬各局ハ二課乃至三課ヲ設ケ一課毎ニ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ヲ置ク事ヲ得。課長ハ各局長之レヲ選任シ市長ヲ經テ市長監視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課員ハ局長之シヲ選任シ市長之レヲ委任ス

第十三條 市政府所屬各局ハ其事務ノ繁簡ニ應シ適宜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ヲ雇用シ得。書記ヨリ市長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

第十四條 市政府公安局ハ督察長一八督察員巡官若干人ヲ設ケ得。治安維持上必要アル時ヘ適宜各區ニ分署並ニ警察消防採偵各隊ヲ編成設置シ得

督察長及分署長ハ局長選任シ市長ヲ經テ民政廳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シ度ハ民政廳ヨリ直接之レヲ委任ス。除長及督察員巡官ハ局長ヨリ市長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

第十五條 市政府工務局ハ技士一人ヲ設ケ得。局長選任シ市長ヲ經テ建設廳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

第十六條 民政局處理事項左ノ如シ

一、市立又ハ私立各學校及感覺院等ノ管理監督
二、各種芝居小屋寄席及其他娛樂場所ノ取締

三、各市立慈善事業ノ經營及監督

四、市政宣傳及其他社會事項

五、市政公報ノ編輯及其他一切ノ文稿。庶務事項

六、其他各局ニ屬セサル總務事項

七、各種市稅金ノ徵收^{支派送}ニ關スル事項

八、家屋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九、地價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十、契稅（不動產登記稅）代辦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市公債ノ募集及元利償還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市有公產ノ調査、保管及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市內有稅住宅地產業價值ノ見積リニ關スル事項

- 一四、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一五、工商經濟發展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一六、各種經濟事業取締リ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七、豫算及決算編成並ニ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一八、金員ノ收支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一九、聯票ノ征收簿記ノ編成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二〇、簿記ノ登錄及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二一、譜文書ノ發送及受付代理處理事項
- 二二、其他市財政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處理事項左ノ如シ

一、市警察行政

二。市消防事項

三。市保安隊ノ編成及訓練

四。不規則營業ノ取締

五。市街塵埃ノ清潔

六。公共青物市場、屠殺所、浴場ノ管理及茶館、飲食店、旅館
便所等ノ取締

七。出生、死亡、婚姻登記ノ管理及戸口調査ノ處理

八。醫者、藥房及醫院營業ノ取締

九。市立防疫所、衛生、試驗室、展覽會等並公衆衛生ノ講演
二對スル處理

十。市警察訓練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處理事項左ノ如シ

一。新市街ノ規畫及境界ノ測量

二。道路、橋梁、溝渠水道ノ建築及修理

三。建築ノ取締

四。市公有及私有土地ノ測量並登記

五。各種建築ノ經理

六。市電力、電燈、電車、電話、水道、瓦斯、自動車、馬車、

人力車、轎子、船舶等公用事業ニ對スル取締及經營監督

七。現有民營事業ノ回收及其管理

八。其他市ノ土木建築工事及公用ノ性質ヲ有スル各種事業ニ

關スル事項

第四章

市財政

第十九條 市政府へ省政府ニ稟請シ其許可ヲ得テ左記各種課税ヲ徵收シ得

一、家屋税

二、各種商工業登錄證書執照費

三、碼頭税

四、自働車・人力車等ノ鑑札税

五、其他課税

第二十條 市政府へ省政府ニ稟請シ其許可ヲ得テ市公債ヲ募集シ得

第二十一條 市財政ニシテ未タ獨立シ得サル不完全ノ時ヘ一切ノ經費

收支及事業費豫算書ヲ市長ヨリ當該主管廳ニ呈出シ其許可ヲ求ムヘシ若シ不足アルトキハ主管廳ヲ經テ省政府ニ對シ補助方稟請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市長局長及各職員ノ俸給ハ民政廳ニ於テ當該市財政ヲ審査シ之レヲ査定シ省政府ノ許可ヲ稟請ス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令ニ不足ノ點アルトキハ民政廳ニ於テ修正シ省政府ニ稟請シテ其許可ヲ求ム

第二十四條 本條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亞細亞局

昭和四年五月廿九日接受

BI

公信第一六四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五日

在長沙

領事 粱 谷 廉 二



外務大臣馬齋田中義一殿

湖南省党務指導委員譚勳演説大會開行關件

6/2/003
昨十四日下午三時より長沙市党部貟、当地教育會廣場ニ於テ湖南省党務指導委員譚勳演説大會ヲ舉行シタルカ會スル者党員

等約三百名(支那紙半條名ト報セリ)開會辟頭先ツ袁國傑ラ本大會臨時主席ニ推シ諸儀式型ノ如ク進行シタル後袁主席ヨリ本大會開催、主ビ日ラ報告セリ右ハ別紙宣言書ト大同小異ニシテ現省党務指導委員王鳳喈、李毓堯、彭國鈞等ハ大同盟ヲ組織シテ全省ノ党務ヲ把持操縱シ忠實ナシ同志ヲ摧残シ罵レリトニ一味ノ共產黨員ラ任意ニ各重要機關ニ任命シ或ハ其重要犯人ヲ放逐シニ何等查辦セス却テ彼等ト密カニ聯絡ラ取リツ、アル等共產黨庇護ノ事例ラ引用ニテ其不法ヲ鳴ラシ金体党員ハ即時之カ自決ヲ迫リ共禍ノ雨燃ラ未然ニ防ヘシト結ヒタリ次テ數名ノ党員ハ交々立チテ王、李、彭等各指導委員ハ党權篡奪ノ陰謀ラ有ストテ夫々シテ痛論シ夫ヨリ楊思義ハ別紙譯文宣言及左記提案ラ衆議ニ許リ方場一致可決ラ見タルノ最後ニ別紙譯文末尾ノ第ラ高唱シテ鼓會セリ尚且ハ相当ノ人出アリ各指導委員ノ

REEL No. A-0755

0143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彈劾演説、聴衆ニ對シ相當感銘ラ與ハタルモノ、如キウ何等事故ナフ平穏ニ経過セリ

右ハ從未省党務指導委員ト大猿、間柄ニ在リ事々ハ支奸、手ラ緩メサリシ市党務指導委員及今後重要職員、選漏レタル失意ノ是等、黨員ハ為ニスル催トモ存セラル處元未在僨分子ラ多數、權シ居ルト称ヤラシ居ル市党部側ヨリ右ノ如ク共産党庇護ノ罪状ラ挙ケテ省党部側ニ対シ、彈劾火ノ手ラ揚ケタルハ假ニ彼等ハ為ニスルモノニテヨリ少事実ラ虚構シタレモノニモセヨ、是等党部ノ腐敗並ニ共産党、根柢キ潜行活動ノ端ラ如実ニ語ルモノトモ称スヘ、右市党部側ヨリ投ゲタル挑戦の一矢ニ對シ省党部側ノ今後、出方如何ニ寄テ而共相当ノ興味ラ以テ見ラレツ、アリ今後是ラ機トシ省党部、軋撓ハ愈々表面化ニ相当紛糾スルモノト思考セラル

在長沙領事館

(已 號 用 紙)

尚未唐炳初、談ニヨレハ何鍵ハ密月下旬蔣介石來湘ノ際薄ニ对シ省指導委員會カ玉李、彭茅等少數左傾分子ノ操縱スル處ドナリ省政府側ニ於テ毛困却シ居レヒ日ラ告、其更迭方ラ依頼シタシ又將ハ自己ノ權限ラ以テ直ニ実行不可能ナレハ中央党部ト協議スヘシト語リタル趣ナリ

一提案、事狀

- ①王鳳喈、李毓堯、彭國鈞等ノ免職カラ中央ニ呈請スルト
- ②即時派員来湘党務ノ整理方ラ中央ニ呈請スルト
- ③各縣市党務指導委員會官通電ラ發シ本會ノ經過ラ報告スムト共ニ之ヲ主張ト一致進行セシムツト
- ④他省ノ各級党部及各師党部政治部、各公法團體各新聞社宛通電ラ發シセヨ正義主張ニ應援ラ求ムツト
- 中央ヨリセヨ整理委員會ラ当地ニ派遣スル趙ハ金林同志ハ總テ省党務

(已 號 用 紙)

指導委員会、命令ラ受ケサレット

(六) 第二次監察委員会の檢舉ニシタレ共產黨主要人物李榮植ノ逮捕
辯うち中央ニ呈請スレコト

(七) 本監察委員会執行委員トナスコトヲ追認スレコト

(八) 代表ラ派ニ何應欽、宋湘湖南党務査辯方ラ歡迎スレコト

(九) 漢口宛何應欽、宋湘湖南党務査辯方ニ付歡迎電ラ發スルコト

右御参考並報告ス

本信寫送附先、在支公使、

在上海、漢口、南京、九江各公館長

在長沙領事館

(已 號 用 紙)

譯文 宣言。

同志各位ヨ、諸君ハ湖南、党務力現在既ニ危險ニ瀕ニ居リ如何ナル状況ニ
在セヤハ茲數日來、事実三徵シ其間ノ事情ラ察知スルニ足ヘシ露國
尚堂ヨリ歸國ニタル共產黨員楊道南、重大犯人ニシテ日暮裏ニ当湖南省党
務指導委員会責任者十キ時、其儘当省ニ滞在ニヨリタルカ今般同會
指導委員王鳳喈、李毓堯、彭國鈞等の帰省シヤクガ工作ニ一届ヨリ收緊密サ
ラ加ヘタル今日彼ヲ逍遙トシテ逃亡スル儘ニ仕ニタレ事実ニ對シ諸君ハ如何ナレ
感想ラ抱クヤ、而モ感化院ハ共產黨ヲ重要機關ニシニテ其院長ノ人選ニハ慎重
考慮ラ要スモノニテ湖南、忠實ナシ同志中ニ相当ノ人物アセニ不拘該院長
六却テ王、李、彭等ノ各指導委員ハ憶面モナク中央監察委員会が日暮裏ニ共
產黨ノ重要犯人トシニテ檢举ニシテ馬日(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当地共產黨暴
動事件當日以前、首党務執行委員李榮植ノ任命ヲラ主請ニ居リ彼ノ助

在長沙領事館

REEL No. A-0755

0145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已 號 用 紙)

キ共産黨ノ重要犯人ラシテ共産黨感化、重責ニ任セニメントスヒ寧寧の體タル
奇怪事ニ非スヤ

同志各位ヨ諸君ハ王李彭ノ代表スレハ組織一大同盟ハ原未共産黨ノ委相ナレ
ラ効シルヤ、又ヲ理論方面ヨリ六ヘハ彼等ノ代表言論機關「共信週刊」ハ早フヨリ
公然共産黨主義ラ鼓吹スリ該週刊ノ編輯張鐘麿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秘書張坦然ノ弟ハ實ニ共産黨秘密工作ノ重要犯人タルフト覺覺シテ
後堂々當地ラ脱出シテ北平ニ赴キ自首シタル事實アリ其平時ノ言論ニ於
テモ悉ク共産主義宣傳ラ以テ終始ニ售レリ又事實方面ニ就キ見シニ萬
市党務改組委員會ノ放火未遂犯人ニシテ共産黨員タル王國勳カ昌義表ニ憲
共法院ニ於テ逮捕セラレタル後モ該派分子タル張坦然、曾省齋、周八百、蕭達
蔚等ノ保釈ニヨリ逃亡セシメタルカ此ノ外同八事件ノ如キモ劉建緒(現第十九
師長)ヨリ取調ニヨリ其犯罪事實明白トナリ而テ當日党員ヨリノ報告ニヨリテ

在長沙領事館

(已 號 用 紙)

モ其犯証リタルカ王、李、彭等ノ各指導委員會ハ之カ事實調査員ニ張坦
然ヲ指名シセカ事實ラ變更シ真相ラ糊塗シ以テセラ祖庇ラ圖シリ尚清御督
辦署ニ於テ昌義表ニ查辦シタル李林足サ藩モ彭國鈞指導委員會ノ推挽ニヨリ第一
自動車道路務局組織黨務委員會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幹部等、
要職ニ佐命シタルウ其後該小組織ノ祕密ノ漏洩ラ恐ヒテセラ死地ニ逼レタリ又
岳州ノ重大犯人彭慶白モ当長沙ニ於テ密カニ共産黨機關ラ組織シ居リ張坦
然、王鳴喈等ノ指導委員會トノ來往甚タ密カナルニ就ニハ其間特ニ相當連絡
ラ保チ居レモノノ如クスニ共産黨員ラ推薦シテ各指導委員會ニ任命シ
例ニ薦開自成、湘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任命(此種團體ラ組織シテ懲
共機關ラ包围スル等(例之劉何楚、蕭惠春事件、請願保釈(其罪憲
數フシニ暇ナシ

同志各位ヨ、彼等ノ小組織一大同盟ノ工作何等共産黨ト選フ所ナク党

在長沙領事館

REEL No. A-0755

0146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權ラ篡寫シ汚リ彼等ノ手段及組織モ亦全ノ共產黨ニ同ニ昨年各縣ニ派遣スル市党務指導委員會考査ノ際又考査及心理測驗施行、時王彭等ノ各指導委員ハ任意ニ及カ及落ラ定メ彼等一味、走狗ニシテ採用セラカルモノナウ審查登記ノ如キモ紹介者、是等一味分子ナルヤ否ヤシ視該派三属セサル者ハ決シテ々ラ通過セシメス特ニ長沙市名暫編區分部ノ執行委員ハ是等一味ノ請負的性意、指名ニ係リ選舉ヲ経ス其操縱ニ委セラレ居ルハ明々白タル事實ナリ今般省党務指導委員會全體離職（湖南事件發生三ヨリ指導委員會大部今ハ南京其他ハ時空ラ西セリ）ラ見タル後王、李、彭等ノ各指導委員ハ又其走狗ラ使嗾シニテ縣市聯合辦事處ノ非法機關ラ成立セシメテ之カ活動ニ資セシム等此種幾目ノ不法事実ニ就キ同志各位ノ熟考ラ得ハ容易ニ其間ノ事情ヲ窺知セラセヒ最近王、李、彭等ハ各縣市党務指導委員會在当地ニ

在長沙領事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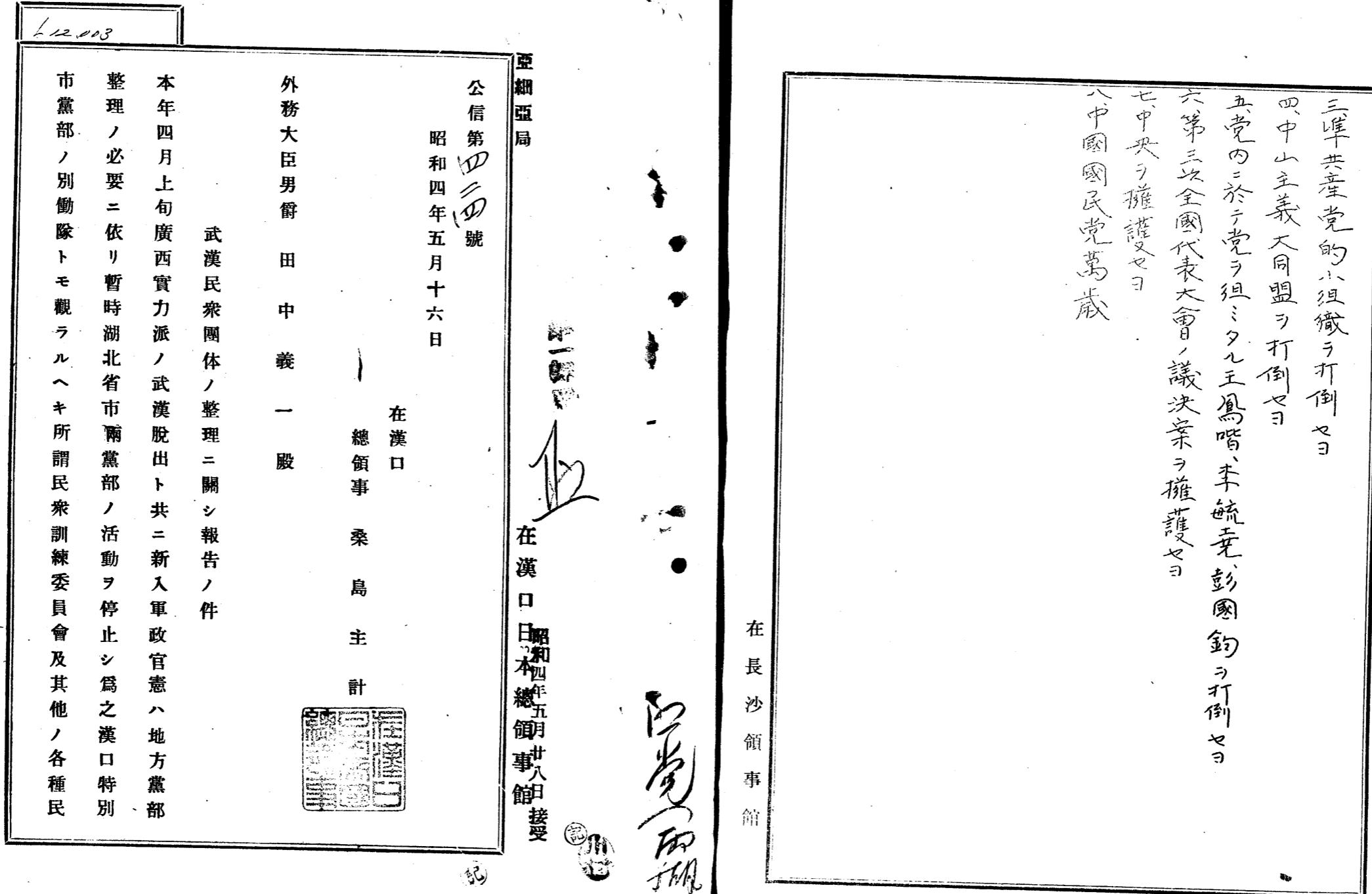
召集シテ党務ラ商量スルトニ藉ツシ彼等ノ走狗ト公然脅移ラ取リ之種乞望備ラ進メ以テ全省ノ党權ラ完全ニ篡奪セシムラ圖サ居リ其隱謀毒計殊ニ険悪ナリ

同志各位ヨ、此種狀況ヲ見テ我等ハ袖手旁観スレコドラ得ニ重被事ハ能フ是等大同盟方干ノ把持操縱ニ仕シ其儘放任シ得セヤ

同志各位ヨ、我等ハ党ノ危険ラ座視シ之カ挽枝葉ラ譖セサセハ被等全黨貞ノ心辱ナリ我等ハ此際一致シテ此種小組織ラ打倒ニ小組織一大同盟ノ指定ミタル王、李、彭等ノ各指導委員及其走狗ラ驅逐スルと共に我等ハ清党運動ニ覺醒シテ絶対ニ此種小組織ノ存在ラ許容スル能ハ我等ハ茲ニ左記ロ號ラ高唱スヘシ

一、忠義十九同志の團結セヨ

二、党國ニ反対スル小組織ラ打倒セヨ



REEL No. A-0755

0148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T1

衆團體整理委員會ハ一時其ノ存在ヲ否認セラレシカ五月三日附公信
第三七九號ヲ以テ及報告置キタル通り湖北省市兩黨部整理委員會ハ
夫々五月上旬ニ成立シ爾來主トシテ黨務ノ内部整理就中異端者ノ驅
逐ニ全力ヲ注キタリ武漢衛戍司令部ノ本年五月中に於ケル屋外集會
及示威遊行等ニ對スル絕對禁止命令ハ黨部ノ過激一味ヲシテ民衆團
體ノ恢復運動ヲ躊躇セシムルニ有效ナリシ處最近市民衆訓練委員會
ハ又復活動ヲ開始シ五月十四日第一次常會開催ノ結果(一)總工會整理
委員會(二)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三)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四)青年聯合會整
理委員會等ノ如キ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ヲ組織スルニ内定セシ趣ナリ
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在上海總領事、在南京領事

亞細亞局

機密第二七六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六日

在青島

介

別紙添附

昭和四年五月廿壹日接受

BI

5/24
12

山東
山東

收存



總領事 藤田 榮

外務大臣男爵 田中 義一殿

黨部組織改變ニ關スル件

當地青島市黨部ハ從來三區黨部十一分部ヨリ成立シ居タル處今回特
別市黨部改組ニ先チ協議ノ結果五區黨部二十二分部ニ改變シタル趣
ナリ右御参考マテニ別紙名單表添付報告ス

REEL No. A-0755

0149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 上海總領事 濟南總領事

BII

REEL No. A-0755

0150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第一組 第一部

李從年 王玉書 趙世懋 龍肇鏞 紀 鄭 高宗岐 馬克禮

于室琳 馬華璋 韓業鳳 毛信章 張吉玉 張叔璉

第二組

韓善甫 紹寧海 邵履均 周輔齊 王革心 林梓材 朱銘 成鴻光

呂漢鎔 王錫年 王心齋 李振東

第三組

郭惠生 徐徜徉 周雨辰 石祖培 崔浚 趙常春 王鑒清

莊鴻基 王永一 孫樹棠 王禹丞 蔣志民 戴鼎點

第四組

張靜蘊 千濟東 師德鎔 隋蘊山 李岫泉 許彥秋 胡成儒 張仲玉

第五組

韓素花 陳翻新 王萬芬 邱文卿 王峻山 王茶林 吳培申

第六組

魏玉泉 李芳 干佩文 郭頌堯 孫錫嘏 干昭禧 干其闢江

劉經蘊 曹謝臣 儀子正 王景京 王業樞 劉枕鈞

第七組

劉捷三 劉得裔 劉界平 郭承生 許慶年 高永升

李昌昌

第八組

趙竹泉 劉建章 王官林 宋玉明 本毓塔

第九組

張俠 周素雪 李管澤 丁振奮 丁淑娟 張桂桐 徐介明 鄭萬生

李國玉 戴鴻勝 劉樹如 張學竹 王鴻漢 王秉緒 葛子莖 蔡琳元

第十組

劉冠三 曲應春 姚鴻達 趙錫澤 趙錫明 姚蕙田 李菊蘭

李興玉 戴鴻勝 劉樹如 張學竹 王鴻漢 王秉緒 葛子莖 蔡琳元

第三区第二分部

甄洪亮 孔廣仁 李玉珠 賀賈一善 劉朝臣 蕭蘭永昇 木子堂 祖李鴻昇

第三分部

李彥喬 本恩波 張喚民 方力行 周士卿 曹士璣 張子文 潘洲
王正華 周輔世 向海萍 友奎舞 駁志鴻

第四分部

尤慎修 王民格 揚謙 邊英德 蘭永慶 楊群增 王愛志 卞漢東
王澤同 王士楫

第五分部

宗潤站 吳秉衡 王靖梅 李敬辰 金化文 李珠亭 道斗植 崔心如
潘霖春 董東積 劉佩錦 王春新 徐志壽 井學鉉 楊楨 熊德宣

第六分部

馮集良 蘭子明

第七分部

翟金章 蔣遵範 宋鑑海 張席魚 王士玉 于萬年 王春祥

李木(丕) 謝(不詳) 基子慎 平堅集

第八分部

樂振義 宋久聖 胡文純 周錫居 袁宜田 紀宗嚴 王向平 廖潤川
郭保基 傅金源 孫述宗 楊秀山 劉鴻祥 崔鳳臣

第九分部

袁松序 黃慶餘 袁錫九 李培林 李書田(不詳) 劉錫宗

韓振海 劉廣育 于慶順 初城卿 祁金鑑

第十分部

吳天富 孫克均 韓良知 林慶美 韓生鑑(不詳) 劉錫宗
葛玉厚 李可純 朱子衡 劉慶臣

第十一分部

黃佳慶 徐承慶 劉允明(不詳) 劉慶連 林玉璋

張文彬 楊自德

谷景桂 胡慶祥

趙君謙

梁不晦

萬子明

石毓龍

郭仲斗 王立(不晦)

不晦

劉張和

王福勤 李維和

李鳴勤

呂寅清

張吉田 鄭培

環

第五卷第一分部

第三分部

崔樹羨

于正喜

李庚祿

黃雨亭

韓子亭

楚明恭

陳成作

于崇政

曲澤貴

王世子智

崔星三

基峯(不晦)

劉一

張振山

劉子景

劉玉卿

鄭培琦

王臣民

王鳴金

林登甫

孫吉昌

第四分部

玄翁山

李子善

潤(不晦)

官素(五)

李子信

憲

趙公德

董洪傳

即文立

莊修文

王子華

盧(不晦)亭

趙奉暉

劉修卿

杜宗詒

朱連貴

方修恪

胡玉翰

姜春興

張成文

崔懷祥

崔子義

丁維滋

岳金山

趙少如

趙正山

鄭樹榮

楊有河

于瑞祥

于棲珂

李楓玉

馮忠會

馬臣清

張靜流

REEL No. A-0755

0155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亞細亞局

公信第423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七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 島 主 計



外務大臣男
吉澤田

中 義 一 殿

何應欽ノ當地方黨務指導ニ關スル件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兼參謀總長何應欽ノ來漢ニ付テハ既報ノ通ナルカ去
ル十二日中央黨部第十一次常會ニ於テ執行委員方覺慧ヨリ湖北省及漢
口特別市兩黨部ハ目下整理中ニシテ其ノ事務非常ニ繁雜ナルヲ以テ執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E11

行委員ヲ派遣シテ指導セラレ度トノ案ニ付不取敢何應欽ヲシテ省市
兩黨務指導ノ任ニ當ラシムルコトニ決議ヲ遂ケタル趣ナリ
右何等御参考迄ニ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 上海 南京